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0831号 熊飞：本院受理原告如皋市泰硕建筑装饰材料厂诉被告雄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083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6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1750.11元（以人民币36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8年2月6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人民币3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3月14日）；（第1、2项暂合计人民币5350.11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审判员凌世林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